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昕先生召集，并于同年5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昕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福刚、周微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监事会会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徐福刚、周微已授予的期权份额共计6万份。首期期权份额由原来的1124万份调整至111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至196人。

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出现除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时，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期期权数量为167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万份，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91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办法，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计划做的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14日